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弘永利债券B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弘永利债券B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8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分红账户申购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发行的“天弘永利债券B”，申购金额为50,000,000.00元。本次交易执行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弘永利债券B”为主动式管理的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持有华泰人寿5%以上股权的法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注册资本(万元)	51430	成立时间	2004-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7620408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每年约3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1-18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1月18日，“天弘永利债券B”单位净值为1.1983元。根据《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费为1000元/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3年1月18日将申购资金50,000,000.00元划拨至天弘基金指定账户。根据《基金合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天弘基金于2023年1月19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1日